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 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 6 -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7 - |
| 第一部分 | 磋商程序 | - 7 - |
| 第二部分 | 磋商文件 | - 8 - |
| 第三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8 - |
| 第四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0 -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 10 -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2 -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6 - |
| 第六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6 - |
| 第七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 第八章 | 成交服务费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0320196312-05337412**
-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涉及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的地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厅改造、围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5、交付地址：项目现场
- 6、交付日期：按甲方通知
- 7、采购预算金额：**1264441 元**
- 8、最高限价（元）：**1264441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

3、竞争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20 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套）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清单文件详见网盘分享的文件：[C01_202606040006.xml](#)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kWab8Auz_gMtoqaShRNtQ 提取码：[eif8](#)。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22050546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秦杰

电话：54253318

传真：54253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2205054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秦杰 电话：54253318 传真：54253318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4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 5 | 项目基本情况：涉及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的地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厅改造、围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6 | 成交服务费：/ |
| 7 |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现场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835753002@qq.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6 时。 发布地点： www.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20 会议室 |
| 9 |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1 |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总监）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报名之日起至开标当日之间，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p>技术标编制整体水平,包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急预案等。</p> <p>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0-30 分</p> <p>技术标编制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20 分</p> <p>技术标编制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0 分</p> <p>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30 分 |
| 2 | <p>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p> <p>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4-7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 | |
|---|--|--------|
| 3 |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4 |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5 |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6 | <p>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p> | 0-5 分 |
| 7 | <p>磋商人代表现场磋商回答情况</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5 分</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不合理的，得 0 分</p> | 0-5 分 |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月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配合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现需完成延安西路站部分改造的施工，该工程施工不得妨碍延安西路站地铁车站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揽该改造项目。为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延安西路地铁站 2 号口

三、项目主要实物量：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以线下签订的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 30%

作为预付款（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通过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延安西路车站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延安西路车站开具的竣工验收单，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接收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已付清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

3、审价报告出具，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如有二次审价按二次审核结果支付尾款；如无二次审价，向建设单位上缴工程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建设单位收到审价报告和银行保函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4、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

七、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本项目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九、项目期限：

工期：120 个日历天，暂定自 2026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十、甲乙双方负责范围：

1、甲方负责范围：

(1) 甲方及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乙方施工的分部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部分及时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工程移交后，由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至此，本工程甲方责任消除。

3、乙方负责范围：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申通地铁及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要求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施工不当，发生质量事故，而影响质量，造成返工，应负造成事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主材，必须达到质量要求。如甲方抽检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材料全部予以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申通地铁及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在工作时，如发生工伤和急病，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之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装饰面恢复，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6) 施工场地内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如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赔偿损失。

(7)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组织各类施工协调、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按甲方的安排，向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本工程范围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并行使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职能。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事项的，乙方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的，工期予以顺延，否则不予顺延。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范围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取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一方披露。

(11) 乙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本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清理、撤离现场，并将有关设备搬离现场。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撤离现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工期延误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决定处理工程现场的设备，而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罢工，无权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可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5) 工程竣工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整改的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在甲方限期内改正,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施工中发生第三方责任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的一切费用。

十二、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他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过程中工作照常进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合同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结算,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的金额。

如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4 天内,就差额部分无息返还甲方。

十八、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包括司法文书的送达),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十九、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三：企业商业交易行为廉洁自律条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承诺书

我司承担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在施工期内，我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承诺方：（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发包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单位：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静安寺广场与地铁连通口开通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明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并对乙方提出的具体文明施工措施予以审定。
-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将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条（文明施工责任）

- 1、乙方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 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 3、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 1）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 2）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 应设置高于 1 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 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场地平整, 无大面积积水。
-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 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 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 7、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并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前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 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 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 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 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 不得倒入河道,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 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 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 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 8、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 平整施工工地, 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 9、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 乙方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第三条 (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 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 1、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 并落实专人管理,

按规定时间清除；

2、工地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

第四条（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商业交易行为廉洁自律条款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杜绝在商业交易过程中行贿、受贿等各种不正当以至腐败行为的发生，促进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确保集团公司科学、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乙双方商业交易行为的特点明确本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参与商业交易行为的员工均应自觉遵守本条款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择优、效益的原则。

二、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员工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员工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影响的由乙方出资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者朋友从事或影响与甲方商业交易有关的招投标、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向甲方员工提供佣金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酬劳等，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商业交易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商业交易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或出

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员工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准确地向甲方管理层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将对相关人员按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协议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权利。

十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0320196312-05337412
- 3、预算金额：1264441元（最高限价为1264441元）
- 4、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项目基本情况：

涉及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3、4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的地铁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厅改造、围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7、工程量清单说明

7.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7.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7.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7.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7.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报价说明

8.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8.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8.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8.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8.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8.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8.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约定”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8.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8.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

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8.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8.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8.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9. 其他说明

9.1 词语和定义

9.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9.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9.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9.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9.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9.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9.2 工程量差异调整

9.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義。

9.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9.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9.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9.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9.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9.4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 /

10.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2.2 | 措施项目 | |
| 2.3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3.1 | 暂列金额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3 | 计日工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4 | 增值税 | |
| 合计=1+2+3+4 | | |

注：1.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暂估价单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 | |
|-----------------|-------------|-----------|------|---------|-------|-----|---------|----------|----|----------|----------|---------|----------|----|
| 项目特征描述 |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内容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含量 | 单价(元)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小计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合计 |
| 1 | 组价1 | | | | | | | | | | | | | |
| 2 | 组价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元) | | | | | | | | | | | | | | |
| 清单人料机分析明细 | 组价内容 | 人料机分类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小计 |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 | | |
| | 组价1 | 人工费 | 工种1 | | | | | | | | | | | |
| | | | 工种2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1 | | | | | | | | | | | |
| | | | 材料2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具(机械)1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机械)2 | | | | | | | | | | | | |
| | 组价2 | 人工费 | 工种1 | | | | | | | | | | | |
| | | | 工种2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 材料1 | | | | | | | | | | | |
| 材料2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 施工机具(机械)1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具(机械)2 | |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 组价内容 | 名称 | 计算基础 | 单位 | 费率 | 合价 | 小计 | | | | | | | |
| | 组价内容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 3.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 4.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 5.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3 |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 金额（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环境保护 | 项 | 垃圾处理 | | | |
| | | | | 噪声控制 | | | |
| | | | | 扬尘控制 | | | |
| | | | | 光污染控制 | | | |
| | | 文明施工 | | 边界设置 | | | |
| | | | | 出入门及两侧设置 | | | |
| | | | | 管线保护 | | | |
| | | | | 施工区域设置 | | | |
| | | | | 工程内临时通风、 排烟 | | | |
| | | | | 现场消防设置 | | | |
| | | | | 智能化设置 | | | |
| | | | | 办公区设置 | | | |
| | | 临时设施 | | 宿舍设施 | | | |
| | | | | 食堂生活设施 | | | |
| | | | | 现场厕所设施 | | | |
| | | 安全施工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 | |
| | |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 | | | |
| | | |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 防护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内容及 包含范围 | 计算基础/ (或数量) | 费率(%) / (或 单价) | 价格构成明细(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具(机械) 使用费 | 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金额(元) | | |
| 1 | | 措施项目清单 1 | 项 | | | | | | | | | | |
| 1.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1.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措施项目清单 2 | | | | | | | | | | | |
| 2.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2.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措施项目清单 3 | | | | | | | | | | | |
| 3.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3.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措施项目清单 4 | | | | | | | | | | | |
| 4.1 | | 构成明细 1 | | | | | | | | | | | |
| 4.2 | | 构成明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价 格 (元) | 1.初始设立费用 | | 2.中期运行费用 | | 3.后期拆除费用 | |
|------|------|--------|------------|----------|--------|----------|--------|----------|--------|
| | | |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估（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 | | |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 （采购）人 | 不含税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计日工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人工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机械）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3.4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注：1.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A1 | B | C1 | |
| 1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 | |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2 | 专业分包工程 | |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1”“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1”， $C1=A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1”。

表 12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主要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调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 合价 |
| 1 | 人工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机具（机械）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 | | | | | | |

注：本表可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有效损耗率 (%)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1、工程量清单（详见*.xml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 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9、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 14、
- 1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8、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9、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2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2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 b) 地址： _____
- c) 开户银行： _____
- d) 帐号： _____
- e) 电话： _____
- f) 传真： _____
- g) 邮编：
- h) 授权代表： 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 | |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 价 | 措施费项目 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新建工程涉地铁改造工程包 1

| 总报价（元） |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元） | 措施费报价（元） | 其他项目报价 （元） |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 | |

附件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